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8 个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

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8 个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如期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一致否决了《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8 个议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相关议案未获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以上议案符合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

